

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立足民族宗教工作职能，突出依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健全机制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的领导。并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中，以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提高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全年公开政府信息2条次，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进展顺利，成效明显，有力促进了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经常化。

（一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西宁市城东区和谐东区微信公众号公布工作信息16条次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我局2021年度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2021年度没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省市区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一是加强培训力度，有针对性组织人员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突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

题，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，保证公开的真实性，防止公开的随意性，注重公开的实效性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；三是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但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。人员力量不足，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足，尤其对互联网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使用不足。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三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等新媒体公开形式重视还不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